（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集成式转运机械臂，Misa-F100-6080-R2）[1]，生产厂为（苏州镁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玲珑街88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海企长青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注：

1、投标人应当结合《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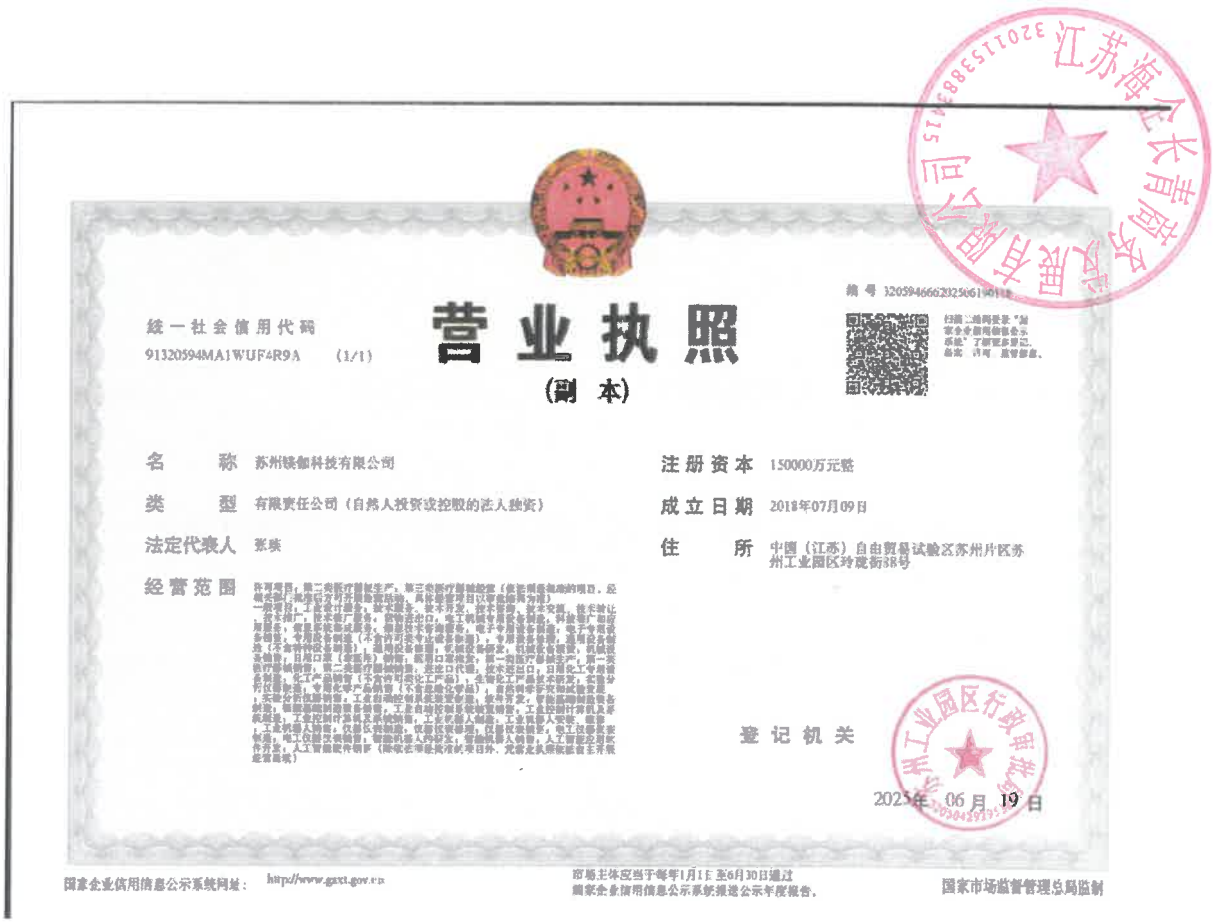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

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UF4R9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94666202506190118

名　　称　苏州镜御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医疗专用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承诺函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海企长青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说明：

1、对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包，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需要提供本文件。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包，不需要提供本文件。

2、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投标人应当根据《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